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闲置房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，盘活闲置资产，拟出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帝京路1号1-18幢帝京花园的一套房产。该房产账面原值为5,501,566元，账面净值为3,500,371元，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(2016)第8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，采用市场比较法，评估结果为1213.62万元。公司以房产中介机构挂牌的方式与北京鼎堃博诚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签订了《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。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确定为1220万元。

上述交易已经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北京鼎堃博诚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方：北京鼎堃博诚商贸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（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黎国滨

注册资本：5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685109286P

经营范围：销售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机械装备、五金交电、仪器仪表、电子产品、消防器材、服装、日用品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）

北京鼎堃博诚商贸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522,501.65元，负债为0元，净资产为522,501.65元，2015年尚未开展经营活动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帝京路1号1-18幢帝京花园的一套房产。房屋产权证号为京（2015）丰台区不动产权第0025811号，竣工时间为1994年，钢筋混凝土结构，三层，建筑面积468.40平方米，用途为住宅。

2、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任何负债情况，也未设置任何抵押或质押，未为第三方提供担保，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成交价格

122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

认购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该房产相关议案，并通过网签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 122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贰佰贰拾万元整）。

3、交易标的的交付

公司于房屋产权转移当日将该房产交付给认购方。

（二）交易合同的定价情况

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(2016)第8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评估值1213.62万元为依据，确定为1220万元。

五、涉及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本次出售资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该房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，公司出售该房产将会有效盘活闲置资产，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。

此次出售该房产扣除各项税费成本后，预计产生700万元左右的利润，对公司当期损益有积极影响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及违约风险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3、《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

4、中同华评报字(2016)第8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